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苗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王苗夫，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苗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